

附表一

本府所屬各國小兒童遊戲場補助經費表

學校班級數	補助經費 (含修繕及檢驗) (納編各校)	拆除 (納編本府)	拆除及重建 (納編本府)
6班以下	20萬元為限	2萬5,000元/座	60萬元為限
7班至12班	24萬元為限		
13班至18班	28萬元為限		
19班至24班	32萬元為限		
25班以上	36萬元為限		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所指修繕包含遊戲器材組合、零件更換及鋪面改善等。
- 2、每座兒童遊戲場檢驗費約3萬5,000元至4萬元不等，依實際現況由檢驗單位估價訂之。